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415/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3 月 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3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發出立法會 CB(3)376/08-09 號文件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撤回原定於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的預告。

2. 謹請議員亦注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重新發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同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61,075,637,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2009-10 年度開支預算案 》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凡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ii) (凡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可能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而作出修改)

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在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

3. 因應議員對上年度決議案的意見，本年度決議案的安排已作出一些修改。首先，我們安排這項動議在公布預算案最少兩個星期後提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第二，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而言，我們只是按未來幾個月的需要申請臨時撥款，而非如以往般申請以該等分目下的全年撥款作為臨時撥款。我們已經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的會議中，向議員交待這些安排，並獲委員會的支持。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09-10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

《2009 年撥款條例》通過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 610 億 7,563 萬 7 千元。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9-10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我們早前曾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我們去年十二月亦就有關提交報告的安排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6. 在《2009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7.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4,507	16,902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30,068	246,047
25 建築署	1,521,318	304,264
24 審計署	122,364	24,473
23 醫療輔助隊	70,154	15,862
82 屋宇署	890,638	179,443
26 政府統計處	553,424	111,44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2,067	16,790
28 民航處	712,824	142,56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15,033	424,023
30 懲教署	2,698,592	556,604
31 香港海關	2,485,416	590,491
37 衛生署	4,120,690	1,036,133
92 律政司	1,004,363	202,209
39 渠務署	1,769,653	382,866
42 機電工程署	463,722	254,729
44 環境保護署	3,202,669	1,414,457
45 消防處	3,801,080	1,031,744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453,871	936,957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007,718	777,635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75,591	128,82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319,449	96,71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86,498	195,113
51 政府產業署	1,828,181	376,73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17,851	83,81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1,221,053	320,126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	66,300	13,260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65,160	157,816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308,957	221,792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39,041	50,489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9,361,534	8,838,84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0,246	23,674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140,218	28,332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4,893,429	4,738,686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97,459	19,492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3,387,074	7,287,383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0,002	298,096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18,516	188,815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69,440	164,15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 公室	655,842	131,16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1,144	107,551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14,701	71,181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72,625	40,02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34,537	27,807
60 路政署	2,228,180	447,358
63 民政事務總署	1,625,816	374,414
168 香港天文台	220,491	47,987
122 香港警務處	12,573,067	2,682,366
62 房屋署	130,531	26,107
70 入境事務處	2,876,801	579,657
72 廉政公署	808,148	161,630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8,283	7,163
74 政府新聞處	379,335	75,867
76 稅務局	1,276,595	255,319
78 知識產權署	98,261	19,653
79 投資推廣署	111,562	56,313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7,271	5,455
80 司法機構	1,118,507	245,795
90 勞工處	1,134,197	352,187
91 地政總署	1,793,888	361,173
94 法律援助署	752,482	150,49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07,454	85,38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26,130	1,254,578
100 海事處	960,879	220,215
106 雜項服務	9,594,408	1,276,351*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0,272	18,055
116 破產管理署	140,854	28,579
120 退休金	17,582,620	3,532,779
118 規劃署	485,532	110,807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7,090	3,418
160 香港電台	507,957	137,416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3,124	80,699
163 選舉事務處	78,444	15,689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2,843	2,569
170 社會福利署	39,105,111	10,614,700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05,839	1,248,171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1,132	82,995
181 工業貿易署	581,080	364,895
186 運輸署	1,216,175	313,549
188 庫務署	336,131	67,22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645,763	2,329,153
194 水務署	5,755,418	1,154,748
	247,522,690	61,066,43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5,409,200	9,200
	<hr/>	<hr/>
總額	262,931,890	61,075,637
	=====	=====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 1,000,000,000 元。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計入預期撥款予強積金戶口的金額及其他應急開支。